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9,066	110,456
銷售成本		(77,720)	(72,180)
毛利		41,346	38,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18	3,0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219)	(20,747)
行政開支		(25,260)	(26,612)
融資成本		(101)	(89)
除稅前虧損		(2,016)	(6,155)
所得稅開支	4	(1,068)	–
期間虧損	5	(3,084)	(6,15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97)	(49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181)	(6,64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31)	(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2,105	138,336
使用權資產	9	18,594	19,580
無形資產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180	371
遞延稅項資產		447	447
		<u>154,326</u>	<u>158,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677	29,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862	63,9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87	82,120
		<u>146,426</u>	<u>176,3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767	37,298
合約負債	12	15,447	25,882
租賃負債		1,821	1,958
應付稅項		649	805
銀行借款	13	–	5,000
		<u>40,684</u>	<u>70,943</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742</u>	<u>105,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068</u>	<u>264,1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2	1,854
		<u>259,136</u>	<u>262,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606	8,606
累計虧損		250,530	253,710
		<u>259,136</u>	<u>262,3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65,586	15	42,898	2,684	142,527	262,316
期間虧損	-	-	-	-	-	(3,084)	(3,08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	-	-	-	(97)	-	(9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	(3,084)	(3,1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65,586</u>	<u>15</u>	<u>42,898</u>	<u>2,587</u>	<u>139,443</u>	<u>259,13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69,386	15	42,898	3,219	139,558	263,682
期間虧損	-	-	-	-	-	(6,155)	(6,15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	-	-	-	(493)	-	(49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3)	(6,155)	(6,64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800)	-	-	-	-	(3,8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65,586</u>	<u>15</u>	<u>42,898</u>	<u>2,726</u>	<u>133,403</u>	<u>253,2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176)</u>	<u>(13,100)</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5)	(4,836)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u>778</u>	<u>50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397)</u>	<u>(4,329)</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5,000)
存入銀行借款	–	5,000
已付股息	–	(3,548)
償還租賃負債	(1,059)	(946)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u>(229)</u>	<u>1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88)</u>	<u>(4,4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861)	(21,90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845	77,9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7)</u>	<u>(36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67,887</u></u>	<u><u>55,66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中寶瑪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23,785</u>	<u>4,437</u>	<u>90,844</u>	<u>119,066</u>
分部溢利	<u>8,366</u>	<u>1,639</u>	<u>31,341</u>	41,346
未分配收入				2,218
未分配開支				(45,479)
融資成本				<u>(101)</u>
除稅前虧損				<u>(2,01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33,116</u>	<u>5,641</u>	<u>71,699</u>	<u>110,456</u>
分部溢利	<u>11,849</u>	<u>1,965</u>	<u>24,462</u>	38,276
未分配收入				3,017
未分配開支				(47,359)
融資成本				<u>(89)</u>
除稅前虧損				<u>(6,15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分部銷售共同分佔	170,484	185,876
未分配	<u>130,268</u>	<u>149,237</u>
總資產	<u>300,752</u>	<u>335,113</u>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分部銷售共同分佔	40,478	67,797
未分配	<u>1,138</u>	<u>5,000</u>
總負債	<u>41,616</u>	<u>72,797</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8	(380)
股息預扣稅	<u>-</u>	<u>380</u>
遞延稅項	<u>-</u>	<u>-</u>
	<u>1,068</u>	<u>-</u>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零)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5%(二零二四年：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7,720	72,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8	10,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7	1,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

6. 每股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84)	(6,15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附註：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於期內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75,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36,000元)。

9.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資產新訂任何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協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342	33,9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	(223)
	<u>24,119</u>	<u>33,76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1	2,098
向僱員墊款	838	21
向僱員貸款	258	2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0)	(660)
	<u>4,067</u>	<u>1,717</u>
預付款項	20,039	28,854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63)	(363)
	<u>19,676</u>	<u>28,491</u>
	<u><u>47,862</u></u>	<u><u>63,968</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280	31,672
31至60日	219	819
61至90日	536	4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79	37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05	851
	<u>24,119</u>	<u>33,76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3</u>	<u>-</u>	<u>223</u>

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存放於金融機構且到期期限為二零二四年的財富管理產品。

董事認為，收回該財富管理產品的本金及回報的可能性甚微，因為產品的相關發行人遇上嚴重財務困難，無法在財富管理產品的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屆滿時，在相關協議訂明的時限內支付財富管理產品的任何本金及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為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提供任何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收回財富管理產品的本金及回報的可能性仍然甚微。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仍是零。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380	24,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8	1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9	848
	<u>22,767</u>	<u>37,298</u>
合約負債	<u>15,447</u>	<u>25,88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140	14,520
31至60日	2,237	5,247
61至90日	1,228	1,17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16	2,24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98	58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97	298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664	462
	<u>15,380</u>	<u>24,52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13.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獲得任何新造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8,606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023	2,918

1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海復美姿(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的近親童懷洲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辦公室簽訂為期兩年的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負債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元)，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李秋雁女士以零代價(二零二四年：零)租賃辦公物業。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由李秋雁女士擔保。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77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0</u>	<u>55</u>
	<u>1,037</u>	<u>727</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增加約7.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並由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26.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品牌認知度上升及加強推廣工作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約28.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作為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主要銷售渠道的線下超商因人流減少導致銷量縮減。本集團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2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與口腔護理產品下跌情況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6.2百萬元，即減少約49.9%。

本期間，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2.6%，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率約為5.6%，即減少約2.6%。另一方面，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4.7%，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前景及展望

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但同時亦會迎來若干機遇。

一方面，中美關係緩和，為本集團營造有利外圍環境，繼續為歐美日等較發達國家進行原廠委託代工(「OEM」)業務。另一方面，國內經濟逐步復甦，使消費者支出信心上升，推動行業整體發展。

董事認為，以下方面工作亦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1) 投資近人民幣5百萬元的潔廁液產品專用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投入運作，大幅提升本集團潔廁液產品的供應能力。
- (2) 油污淨產品(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的智能化改造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屆時，本集團油污淨產品的產量及品質保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
- (3) 經過三年不懈努力，本集團與江南大學研究團隊共同開發以植物油合成的綠色高效碳點材料，目前已經可以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的家庭衛生產品。利用該技術開發的新型綠色高效油污洗滌劑達到不添加溶劑的國家去污力標準，並具有親膚pH值。該產品已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鑒定為「國內首創」。該產品正式推出後，預計將引領高端油污淨產品市場發展。
- (4) 鑒於杭州市已成為電商聚集地，本集團將在杭州市設立辦事處，以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在電商領域的競爭力。
- (5) 鑒於蘇超比賽(江蘇省的業餘足球比賽)引發的全民體育熱潮，本集團市場營銷部計劃提高對體育領域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然而，目前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假冒偽劣產品屢見不鮮。因此，董事將投入更多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約7.8%。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1分，而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2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約7.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該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9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認知度上升及加強推廣工作所致。另一方面，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28.2%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作為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主要銷售渠道的線下超商因人流減少導致銷量縮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7.7%，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8.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4.7%，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5.1%，主要由於商務招待開支、攤銷開支、維修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0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09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諸方面原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49.9%。同時，本期間的淨虧損率約2.6%，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率5.6%減少約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60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9。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0.26及0.29。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佔股東權益的比率)分別約為16.1%及27.8%。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資本承擔主要來自未付設備及在建工程的合約。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8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授予的員工薪酬按特定員工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專業經驗並經考慮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年度花紅。

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事件或變動。

所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之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倘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留意人民幣波動，於適當時候引進合適措施。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維祐先生已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 (「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93,625,000	59.36%
童星先生 (「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當作或被視為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彼等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93,625,000	59.3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概無在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因此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指定歸屬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及100,000,000份。該計劃項下概無設置服務供應商次級限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守則及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